

绪 论

任何一本书的存在价值都在于，其说法及其做法都能够和另一本书的说法及其做法区别开来，因此就需要说上几句开头的话——作为引子。

1 翻译史上的几点启示

漫长的中西翻译史可以说是一部百家争鸣、众说纷纭的历史长卷，远不是这里高谈阔论的话题。于是，我们只好就事论事，采取一点实用主义的态度。

如果将历时两千余年的西方翻译史，^①姑且以“二战”为界，那么前史就是一卷不乏真知灼见的经验之谈，各说各长，莫衷一是，而后史则是一卷多见科学探索式的诸家之说，流派迭起，各持所长——如果说前史以哲学、美学、文学的视角经验地、思辨地阐述问题见长，那么后史则普遍是以科学的（尤其是以语言学乃至文化学的）方法论努力解决翻译问题的。

就前史而言，中西翻译思想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尽管二者的表述方式有所不同）：在翻译是什么的问题上都没有一个统一的、权威的定论；在翻译的方法论上都是讨论直译还是意译的问题；在翻译的标准问题上都是探索替作者负责、替读者负责还是二者兼顾好的原则；争论最多的莫过于可译与不可译的问题；涉及最广的莫过于对文学作品的翻译。如果把问题作一个实践意义上的归纳，翻译理论所要寻求的答案便都在于：什么样的理解才是准确的以及什么样的传达才是理想的这两个方面。如果重新回到理论意义的概括上去，翻译家们所从事的研究又无非是‘翻译究竟是什么’以及‘怎样进行翻译’两大问题。无独有偶，他们的做法都是‘经验’的，他们的归纳都是‘思辨’的。

如果说‘二战’以前翻译理论的特点在于‘求善’，并以此为翻译的实践提供一套‘善行’的经验，那么‘二战’以后翻译研究的特征就在于‘求真’，并以此给译学的发展绘制出一幅‘科学’和‘文化’的蓝图。虽然‘二战’以后的翻译理论仍然没有完全脱离‘科学与艺术’相结合上的描写性阐述（或许这实际上是不大可能的），但是毫无疑问，翻译研究已经在原有的基础上大踏步地前进了，其特点是：一方面汲取传统理论中有益的东西，一方面着力在许多

^①据南木先生为谭载喜著《西方翻译简史》所撰“代序”一文，“西方的翻译实践和理论研究源远流长，据现有的文字记载，历时已达二千余年，几乎与我国翻译史同龄”，第1页。

新兴的学科领域,尤其是在语言学的发展中进行各种不同视角的探索,从而使翻译研究走上了一条‘跨学科’的道路,从而在研究方法上,使战后的翻译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这种翻译理论存在着两个明显的弱点:一是翻译研究上的“规约性”(prescriptivism)二是多数翻译研究都过分重视个人的翻译经验和翻译细节(anecdotalism),从而忽视了翻译的系统规律——从局部上升到整体(from local to global)、从个性上升到共性,因而很难通过假设、验证和对比等手段上升为翻译理论。^①

直到进入了 20 世纪(尤其是在‘二战’以后),西方对翻译理论的研究才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因此有西方翻译理论家将 20 世纪称为‘翻译的时代’。但是,只是在进入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后,翻译才突破了传统美学和语言学的框架,开始从社会学、文化学的视角上讨论问题,从而将翻译研究不断地引入了一个‘跨文化’的‘语境’;并使之成为一种‘跨文化’的‘交际’行为。

如果换一个视角看问题,则可以发现,在历时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翻译(行为)随着其“文化语境”的不断变化走过了三个漫长的阶段:一是口头翻译阶段;二是文字翻译阶段;三是文化翻译阶段。^②而随着第三个阶段的开始(即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起),翻译研究便被引入了一个‘跨文化和跨学科’的立体语境之中。翻译的视野,已经不再局限于‘原文与译文’的文本范围之内,换言之,翻译的内涵,已经不再停留在所谓‘文字转换’(即字面对等)的层面上,而是着眼于文化语境中的‘信息’对等和‘结果’等效,^③这是一个必须留心的东西。

如果把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翻译研究上所呈现的一派多元化趋势,看作是一种突破了传统美学和语言学的约束从而上升为某种文化反省的现象,那么,无论是这种趋势还是这种现象都不能说与西方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的兴起无关。^④

如果对美国翻译理论史的发展阶段加以理性地考察,结果应该是发人深省的,因为研究者们是以翻译行为与语言学的关系来区分美国翻译理论史发展阶段的。于是,第一个阶段,即美国传统翻译理论时期(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60 年代),被归结为‘前语言时期’,因为这一时期采用的是‘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比较多的还是经验之谈。第二个阶段,即 60 年代到 80 年代初,被归结为“语言学时期”,因为这一时期美国翻译理论经历了一个从微观语言学(转换生成法)到宏观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的过渡,这一过渡对翻译研究产生了

① 这是蒙娜·贝克尔(Mona Baker)的观点,见 Mona Baker, *Linguistics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ng Paradigm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Übersetzungswissenschaft: Probleme und Methoden, ed. Wolfram Wilss (Gunter Narr Verlag Tübingen, 1996), 第 13 页。

② 参见《中国翻译》2004 年第 1 期,谢天振文章‘论译学观念现代化’。

③ “信息”(message)对等的观念应该始于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他认为:“人们通常不是用一种语言的符号来代替另一种语言中单个的符号,而是代替‘更大的单位’”,即所谓“message”,所以“翻译所涉及的是两种不同符号中的对等信息”(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 87 页)。结果对等则应该始于奈达(Eugene A. Nida),即“译者应力求使译文读者对译文信息的反应,与原文读者对原文信息的反应趋于一致,即把重点放在原文的内容上”(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 73 页)。亦即要把翻译的眼光放在译文的結果上。

④ 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 155 页。

深刻影响,①同时还把交际理论引入了翻译研究;第三个阶段,即 80 年代以后的时期,又被归结为‘后语言学时期或者超语言学时期’,因为这是一个几乎‘颠覆’了传统的翻译理论和现代翻译理论基础的非常时期。②

西方这部多姿多彩的历史反映在翻译教学上的变化则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翻译基本上被看成是一种技能,翻译教学中实际上传授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语言技能(bottom-up skills),而学生的任务则是学习单词、词组和句子,以便理解文章中的意义,然后再将这种由单词、词组和句子所表示的意义用母语传达出去;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语言学的研究成果给翻译研究注入了生命的活力,翻译就被当作“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来对待,翻译教学的任务便成了依据上下文变化来确定原语文本中语言材料的意义,然后再从译语文本中找到‘最恰当’的语言对等单位表述原语文本中语言材料的意义。到了 70 年代,特别是 80 年代以后,翻译研究才突破了语言学的束缚进而从其他学科(如心理学、交际理论、文学理论、人类学、哲学、文化学等等)的理论框架及其方法论中汲取营养。于是,功能主义的翻译教学方法随之兴起。人们认为,译文应该为“行为框架”(action frame)中“特定语境下特定的接受者服务”,③因为翻译不仅是一种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单位转换,而且是一种“跨文化”的“交际”行为。随之,翻译教学的目的也发生了变化:培养能够进行“跨文化”交际的人,其所译文字必须在译语文化中产生预期的作用,并且发生相应的文化功能才算有效。④这虽然基本上属于当代英国翻译教育所反映的情况,但是这一基本情况却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以上便是我们所听说、所目睹、所学来的翻译及其教学史上的基本史实。

它给我们的启示是:翻译不再是一个文字层面上的“交换”问题,翻译必须走出文本,走出学科,以便从文化语境的规约中求得在社会与文化层面上的‘信息’和‘结果’上的等效。

它给我们的提醒是:语言学曾经给翻译研究及其教学注入了生命的活力,但是仅仅把翻译当作“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还是不够的,因为语言学原理本身是不能直接当作翻译理论来看待的。因此,‘跨学科’的问题,还得与更多的领域相关联,如文艺学、文化学、比较文学、哲学乃至社会学、心理学等等。至于‘跨文化’的问题,则直接涉及翻译与文化的关系以及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恐怕纯粹的比较语言学或者比较文化学都不足以解决这里的问题。所以,从理论上讲,或许翻译问题的解决还需要一门新的学科——比较文化语言学或者比较语言文化学,作为它的理论支撑,以便更好地解决‘跨文化’‘交际’的问题。

① 比如,约瑟夫·马隆(Joseph L. Malone)在他的著作 *The Science of Linguistics in the Art of Translation* (副标题为:“Some Tools from Linguistics for the Analysis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中就直接说:“翻译属于应用语言学的范畴”于是,既可以把语言学和翻译两个独立的学科结合起来研究,也可以把翻译纳入到语言学范畴研究例如,可以研究“语际对等”翻译中的问题对语言学理论产生的影响。显然,马隆是把翻译当成为语言学服务的对象来研究的。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 98—101 页。

② 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结束语”中文字,第 320 页。

③ H. J. Vermeer, *Didactics of Translation*, p. 61.

④ 以上关于翻译教学的基本情况,参见廖七一等编著《当代英国翻译理论》之第 10 章‘当代英国翻译教学’。

然而,回顾历史的“究竟”无非是要找出一个思考的基点,阅读人家的经验顶多给我们提供一个参照的框架——脚下的路总得自己来走。

2 翻译学上的几个问题

无论是从历史的还是理论的视角上考察问题,我们都会看到:

翻译研究所要追寻的乃是两种语言和文化在理解与表达上的和谐与统一,而翻译理论正是在谋求这种和谐与统一的前提下去阐明两种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翻译学实际上就构成了一种关于语言 and 文化的“关系学”,而翻译要解决的问题则成为如何处理好一种语文(语言与文化)与另一种语文(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以便使两种不同的语文在变换了各自的形式之后‘依然故我’,而不失原有的‘丰姿’——语言的‘形式’改变了,文化的“内涵”却依然存在。足见,翻译研究正是以探讨语文与语文之间的关系为初衷和归宿的。

于是,我们还得进一步斟酌下面的问题。

2.1 翻译是什么?

翻译是什么?古今中外,说法各异,实难一言以蔽之。不过,我们仍然有必要罗列出一些比较‘权威’和‘前沿’的说法,诸如:

“Translation may be defined as follows: the replacement of textual material in one language (SL) by equivalent textual material in another language (TL).”^①——这里说的是语言材料(形式)的对应转换,是比较传统的语言学派的主张。

“Translation consists in the reproduction in the receptor language of the message of the source language in such a way that the receptors in the receptor language may be able to understand adequately how the original receptors of the source language understood the original message.”^②——这里强调的是语际交际效果的等同,显然是功能派一翻译的交际理论的主张。

“Translation consists in reproducing in the receptor language the closest natural equivalence of the source language message, first in terms of meaning, and secondly in terms of style.”^③——在这里,奈达又进一步明确了翻译的内容——信息(message);而在实际翻译的过程中,由于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其结果只能做到尽可能的对等(closest equivalence)。因此,译文的可接受性原则就只能是——possibly natural。

① 参见卡特福德(Catford, J. C.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1965, 第 20 页。

② 参见奈达(Eugene A. Nida), *Signs, Sense, Translation*, 第 119 页。

③ 参见 Nida and Taber,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Brill, 1969, 第 12 页。

“翻译的实质,是双语间意义的对应转换”^①等。

近些年来,欧美学派的主张已经普遍侧重于对应转换中的意义对等。比如,奈达就曾直接说,“Translation means translating meaning”。^②

如果把意义的‘对等’(equivalence)看作信息的‘对等’,^③那么意义的转换就一定是信息的转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翻译就是一种信息转换行为”。^④

如果从信息转换的结果上看问题,“翻译就是理解和使人理解”(Traduire, c'est comprendre et faire comprendre)。^⑤ 换言之,译者的任务首先是自己弄懂作者,然后再将作者的意图如实传达给读者。

显然,在‘操作’层面上,这里的最后一个定义倒是一个比较“直观”而且接近实际的说法,因为翻译的功能毕竟在于:通过一种语文首先将作者的本意弄明白,然后再用另一种语文的‘方式’,将‘信息’(意义)传递出去,以便让译语的读者也明白‘作者在用语言做什么’。^⑥

我们虽然不敢说这里已经接近了翻译的本质——那是一件谈何容易的事情,但是我们却有足够的理由发现——翻译无非两件事:一件是‘理解’,即所谓‘解码’(decoding),另一件是‘表达’,即所谓‘重新编码’(recoding)。如果说得再透彻一点,‘翻译’不就是一件关于怎么‘翻’(uncover the nakedness — what is behind the language)出来,以便让作者认可又怎么‘译’(transfer — change the nakedness from this to that)^⑦过去,以便让读者认同’的事情吗?

如果做到了既让作者认可,又让读者认同,那便一定是好的翻译——因为只有这样的翻译才足以达到翻译所追寻的‘理解’(to understand)与‘被理解’(to be understood)的结果,乃至原语与译语在语文功能上的等同,从而实现原语与译语之间‘跨文化’的‘交际’。

2.2 翻译不是什么?

翻译是什么的问题乃是一个争议良多的‘命题’,的确‘不一’,也不易‘统一’。然而,如果从一个相反的视角来讨论问题——考察一下“翻译不是什么”或许,还会省去不少多余的笔墨,免去诸多不必要的麻烦。

① 参见刘宓庆著《当代翻译理论》,第41页。

② 参见奈达(Eugene A. Nida), From One Language to Another, “翻译就是翻译意义”,而且认为语言功能的核心就是传达意义,这是奈达的基本主张。

③ 如布拉格学派的创始人之一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就持这种观点,他在用符号学的观点解释翻译中的‘对等’(equivalence)问题时,认为准确的翻译取决于信息的对等而不是词义的完全‘对等’(因为词义是不可能完全对等的),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87页。

④ 见辜正坤先生为孙迎春主编《译学大词典》所加‘序言二’,第2页。

⑤ 这是一位法国人对翻译的描述,见柯平编著《英汉与汉英翻译教程》,第46页。

⑥ 明白“作者在用语言做什么”是懂得作者的关键,自然也就是让人家明白作者的关键了。

⑦ “译”:传译四夷之言者(许慎)《说文解字》,第57页;“传译”:“从一种语言文字翻成另一种语言文字”(《辞源》(合订本),第137页)唐人贾公言著《周礼义疏》中说:“译即易,谓换易言语使相解也。”

翻译不是什么？

笔者以为：如果“翻译决不是一个纯语言的行为，而是一个深深地植根于语言所处文化（土壤）之中的花朵”^①的命题是成立的，那么翻译就既不是一件翻翻词典、对号入座的事情，也不是一项一厢情愿、我行我素式的文字转换工作。

认识这样一个“不是什么”要比认识一个不切要害的“是什么”管用得多——认为“翻译就是有效地利用字典和语法，把一种语言符号里的意义转换到另一种语言符号里”，这种观点是非常狭隘的，因为“翻译过程还包括许多语言以外的其他内容”^②——“意义并不仅仅（‘仅仅’二字系引者所加）存在于词汇与语法结构之中，而是受到许多其他因素的制约”，换言之：意义的决定因素超出了‘传统的词汇、短语、子句、句子甚至文本的范围’。^③

在汉语中，“你给我走！”是一句人们常常可以听到的话——有时可能是‘滚开！’或者‘赶紧走开！’的意思，但有时则可能是‘你敢走！’（即‘你给我回来！’）的意思。显然，“走”还可能含有“不走”意思。遗憾的是，这种意义是无法从任何一本“权威”字典上查到的，因为字典是没有这个“权威”的。

在英语中也是这样。You just do it！由于语气的变化可能是 You dare do it！其意义就可能是否定的，即，你敢（那样做）！亦即，量你也不敢（那样做）这样，肯定句便有了否定的含义——这也决不是可以从词典上查来的东西。

“Too clearly, it is a topic we shall do no justice to in this place.”

在英汉词典上，“do justice to”的意思是“公平对待”、“适当处理”之类。显然，是无济于“译”事的，因为没有一个是释义可以派上这里的用场。那么，英英词典的“释义”又怎样呢？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的解释是：1) to treat someone in a fair way; 2) show the true value of. Webster's Dictionary (Encyclopedic Edition) 的解释是：1) to treat fitly or fairly; 2) to treat with due appreciation or to enjoy properly。显然，英英词典的意思也无非是公平对待、公正评价、欣赏等，都不足以恰到好处地用在此处。这样，只好根据英英词典的提示和上下文帮助进一步“锤炼”新义，以便适合于译文，最终的翻译是：“很显然，像这样一个题目，我们是不可能在这里讲得透彻的。”也正是因此，“do justice to”在英汉词典中又多了一个新的译法，即：“讲得透彻”。

再看一例：“Many volumes, rather than pages, would be required to do justice to the statesmen, soldiers, philosophers, poets, historians, and other famous men of the Song Dynasty.”依照以上的做法，此句被译作：

“要论述宋朝那些政治家、军人、哲学家、诗人、史学家和其他知名人士，用少量的篇幅是

① Susan Bassnett and Andre Lefevere, ed.,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p. 8.

② 这些也是 Susan Bassnett 的观点参见廖七一等编著《当代英国翻译理论》，第 341 页。

③ 这是蒙娜·贝克尔 (Mona Baker) 的观点，参见廖七一等编著《当代英国翻译理论》，第 389 页。

不够的,恐怕要用若干卷帙才能说个分明。”^①至此,“do justice to”在英汉词典中又该多加上了一两个新的释义了,这就是‘说个分明’或者‘说得明白’。

一个词或者词组的词典释义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具体语境中仔细推敲得来的“翻译”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词和词语是没有固定意义的,因为:“任何语言符号(linguistic sign)的意义都在于进一步把它翻译成其他可代替的符号,尤其是把它翻译成更为发达的符号”,^②因为符号原本是一种关系,而不是一样东西。^③也只有那些企图省力的人才会抱着字典不放——他们所能做到的最多不过是“刻舟求剑”式的字对字直译(word-for-word translation)。实际上,那种所谓既省力又保险的翻译,常常是对读者不负责任的表现,因为那样的翻译结果常常是“译犹不译也”。

显然,不管是英语还是汉语;听话’都得‘听音儿’;这个弦外的‘音儿’都是通过说话的“情景”——“语境”得来的,而决不是从哪本‘权威’词典上直接查来的,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电影、戏剧中的‘主演’;在《汉英词典》中的‘标准答案’是:play a leading role in...但在英文原版电影的片头字幕上写着的却是“starring somebody and somebody else...”;

“名牌”的翻译,在一般的词典上都是:famous brand,其实更‘地道’的英语说法是name brand;

把‘纸老虎’翻译成‘paper tiger’是一种创造,而把‘纸钱’翻译成‘paper money’却是一个笑话。

由上可知(翻)译(之)事决不等于把词典中的释义搬到译文中去对号入座那么唾手可得,轻而易举。即便是最常见的‘是’(yes)与‘不是’(no)的对译,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简单地进行文字‘兑换’;将‘yes’译作‘是’,把‘no’译作‘不是’,或者相反。试看以下的译例:

— Isn't this tape-recorder yours?

这不是你的录音机吧?

— Yes, it is.

不,是我的。

— No, it isn't.

对,不是我的。

①以上两例的译文见黄邦杰著《译艺谭》,第78—79页。

②这是雅各布森的符号学观点,其核心是意义是随着语境的发展和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不是犹如词典的解释一样一成不变的。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85页。

③这是皮尔士(C. S. Peirce)的观点,同索绪尔(F. de Saussure)以语言学为中心的符号学相比,皮尔士的符号学重视交际的所有形式认为符号不仅包括语言符号,还包括非语言符号,并给予它们相等的认识论地位,而且皮尔士把理论的焦点放在不断发展的文本上,放在符号运动的过程上,显然皮尔士的符号学涉及了更加广泛的领域。参见郭建中主编《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102—123页。

而且,在同一种语言中还常常会发生以下的情形:

rat(耗子) = skunk (臭鼬),因为二者在英语中都是‘令人讨厌的人’(如:He is a rat. = 他是一个讨厌的家伙。);dove(鸽子) = olive (橄榄枝),因为二者在英语中都象征着‘和平’与‘安宁’;donkey(驴子) = mule(骡子),因为二者在英语中都有‘顽固’和‘倔强’的意思(如:as stubborn as a donkey 和 as stubborn as a mule 等等),以及 猪 = 熊,因为在汉语中既可以说‘笨得像头猪’,也可以说‘瞧他那熊(傻)样’。松 = 乔,因为二者在汉语中都是“长寿”、“不朽’的意思(如成语‘松乔之寿’、‘寿同松乔’)。并 = 驴,在汉文化中‘牛’喻‘犟’;‘驴’喻‘倔’,俗语说‘犟得像头牛’、‘倔得像头驴’,两者都是一个用意。虎 = 狼,因为‘如狼’和‘似虎’都是‘凶狠’、‘残暴’的意思。

另外,在不同语言中又会发生这样的情形:

虎 tiger) = lion(狮),因为‘lion in the way’只能译作‘拦路虎’而不能译作‘拦路狮’;

泥鳅 (loach) = eel(鳗鱼),因为中国人说‘滑得像条泥鳅’,英美人士则说‘as slippery as an eel’(滑得像条鳗鱼,又如:a slippery fellow 滑头);

母老虎 (tigress) = 龙(dragon),因为在西方文化中,凶神恶煞的女人常被喻作“dragon”,正好‘对应’了汉语中的‘母老虎’一词的内涵;

牛(cow) = 马(horse),因为英语中的‘as strong as a horse’是不能译作“强壮如马”的——那是中国读者不能接受的,于是,便只能译作“强壮如牛”了。

这些都是‘文化’差异引起的语义‘错位’,再权威的(汉语言)字典或(英美语言)词典都不足以解决这类问题。要了解这种语义‘变化’的‘微妙’,必须深入到异域‘文化’的海洋中去——才能查个明白。

这里,不妨走得稍远一点——从文化‘意义’的视角斟酌下列句子的翻译:

The woman in charge of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is an absolute dragon. (负责财务的那个女人简直是个母老虎。)相信,没有人敢将此句中的‘女人’说成是‘一条绝对的龙’,因为那样是会引起不小的误会的。

A lion may come to be beholden to a mouse. (‘落水凤凰不如鸡’或者‘凤凰也有落水时’)如果一定要把它直译作‘狮子会感激鼠的’,恐怕不会被汉语读者所理解和接受。

His party is a hawk, but he himself is a dove. (‘虽然他的政党是主张用武力解决问题的,但是他却是主张和平的’)这句话不能译作‘他的政党是只鹰,他是只鸽子’,因为那样别人就会不知所云。

Tom's no longer a mule, he's a lamb now. (‘汤姆的脾气倔强,现在可变得温顺多了。’)这句话,自然也不可以直译作‘汤姆不再是一头骡子,而是一只绵羊了’。

A: Why didn't you go back to work yesterday? (昨天你怎么没来上班?)

B: It was a Blue Monday. (‘甬提了,倒霉到家了’)如果把这句话直译作‘昨天是个蓝

色的星期一”,大概没人会明白其中的‘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ion)的,类似的例子是
不胜枚举的。

在实际“意义的翻译”中,乃是:理解人家的难;让人家理解也难。难怪在一百年前,严
复就深有感触地说“译事三难,信、达、雅”。^①

“译事”,之所以“难”上加“难”,原因在于翻译不像编剧,可以“无中生有”;^②翻译也不
是魔术,能够“有中生无”。翻译是一件需要老老实实对待的工作,讲究的是“负责”——既替
作者负责,也替读者负责;换言之,译事乃是一件自始至终都需要替人家操心的事,重要的是
“尊重”——既尊重作者,也尊重读者。

所以译者不能我行我素,做出“一厢情愿”的事,于是,我们只好不厌其烦,操起“二度对
话”的“业”。

2.3 本教学论的考虑

本教学论虽倾向于奈达的“说法”和“直观”的理论,却并不拘泥于一家之言或者某一个
“权威”的主张——翻译理论中的诸多“说法”距离“定论”还有相当一段路程而且,我们也不
愿将更多的笔墨耗费在“本质论”的讨论上——“前人之述多矣”,省得流于徒劳。我们只需
单刀直入,在“理解”与“表达”(问题)上做(好)文章就是了。

如上文所述,翻译所寻求的,乃是一种理解与表达的和谐统一;任何一种翻译理论,都是
在谋求这种和谐统一的过程中,阐述两种语言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的。

这样,翻译(学)实际上已经被拟定为一种关于语言 and 文化的“关系学”,而翻译要解决的
问题又被设定为如何处理好一种语文(语言和文化)同另一种语文(语言和文化)的(转换)关
系——以便使两种语文在改变了各自的表述方式之后“依然故我”(钱钟书语),而尽可能不
失原有的风姿。

有人说“翻译就是理解和被理解”(Traduire, c'est comprendre et faire comprendre)。^③
在笔者看来,这种说法倒是切中了译事的要害。因为译事的目的毕竟在于:理解别人(作
者),也让别人(读者)理解。

谁晓得(译事中)理解人家难,被人家理解也难!

译事之所以为“难”,原因无非有二:一是苦于理解之“难”;二是倍受表达之“苦”。

理解,是一种“语内翻译”(intra-lingual translation),^④其实质是一种“阅读”精到的“阅

① 见严复译《天演论》之“译例言”。

② 编剧中的“无中生有”是一种创造,这里则借此提醒译者:翻译是不能创造的,必须老老实实地来。

③ 参见柯平编著《英汉与汉英翻译教程》,第46页。

④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布拉格学派的创始人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在符号学翻译分类中,提出了翻译的三个
类型,即语内翻译(intralingual translation)、语际翻译(interlingual translation)和符际翻译(intersemiotic translation),
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86页。这个分类的概念,实际上已经超出了传统的译学观念。从此,翻译不再
仅仅是“文字”层面的转换,而是某种广泛意义上的信息传递和转换。正是基于这个意义,本教程借用了雅各布森关于“语
内翻译”和“语际翻译”的概念。

读’无异于一种与作者的‘对话’;‘对话’的妙用常在于如何从言内延伸到言外,因而其‘对话’方式就既包括语言的又包括非语言的,其内容就既包括语内的也包括语外的。

表达的实质是用译语“重新说话”,因而它才是“语际翻译”(inter-linguistic translation)。其目的自然在于如何以译语的方式,尽可能把原文中语内、语外的信息完整地传达给译文的读者——“话”都是说给读者“听”的,于是又自然地构成了译者与读者之间的“对话”。

由此可知,翻译流程尚可以被拟定为一个以“二度对话”(communication first with the author, and secondly with the readers)为前提的交际过程。^①第一度对话是指译者与原语作者之间的对话,第二度对话则是指译者与译语读者之间的对话,两番对话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办好‘理解’和‘表达’两件事。

至此,笔者便试图从‘翻译是(一种)关于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学’^②的视角出发,把翻译描写为一种经由两番‘对话’而完成的‘交际活动’(a communicative event),以便突出译者与(原文)作者以及译者与(译文)读者的关系,同时也期望直观地反映出翻译的‘折线’式(而不是以往的‘直线’式)流程,即由原语‘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原话”)到‘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原型”)再到译语‘表层结构’(“实话”)的运作流程,亦即译者与作者、译者与读者的两度‘对话’并且,由此推理,得到‘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学’视角上的概观结语:

翻译,乃是一个由作者的“原话”(surface structure)出发,竭力挖掘其所内含的‘原型’(deep structure),并依据这个‘原型’——既依据语内的蕴涵(implicature)又依据语外的‘影射’(illocutionary meaning),用译语的表达方式(surface structure)重新塑造‘原型’的‘创作’过程。其目的是‘真’实解读和传达原文(作者)的‘内涵’(the nakedness),以便使译文读者尽可能完“善”地把握原文所传达的思想与情感——信息(message)其方式是“对话”其效果则是‘理解和被理解’,^③

如果需要就‘对话’的方式加一个注脚的话,那就是:

在(第)一度对话中,译者需要以原文读者的身份(站在原文的立场)与作者对话,以便“入于里”——“求真趋同”,发掘‘原型’(DS)——“骨子里的东西”(the nakedness),^③这就是‘得意’,即理解。

在(第)二度对话中,译者则需要以译文作者的身份(从原文的内涵——“原型”出发)与(译文)读者‘对话’,求‘内在蕴涵之“同”’,存‘文化区别之“异”’,以便“出于外”——“忘形”,站在译语文化的氛围中传达所‘得’之‘意’,最终求得‘理解’和‘被理解’,这就是表达。

两度“对话”自始至终都需要在一个立体的而不是平面的、多维的而不是单一的大语境

① 参见《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哲学社会科学版外语教学与研究专辑,阎佩衡文‘既须求真,又须求善’。

② 这种关系学,包括语言之间的外部关系(两种语言的比较)和内部关系(两种语言各自的逻辑内涵)。参见《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哲学社会科学版外语教学与研究专辑,阎佩衡文‘既须求真,又须求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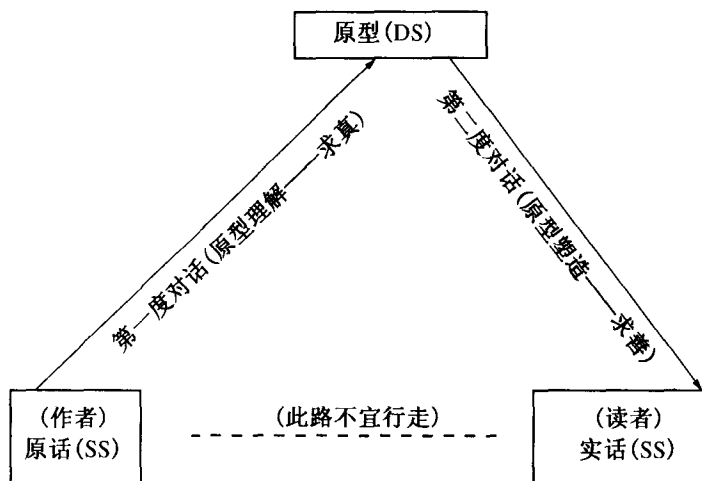
③ 译自英国剧作家 Harold Pinter原句: Language is a trick to cover up the nakedness.

氛围中进行。作为两度“对话”的终端结果——译文,则是译者与作者和读者(三者)共同”完成的、近似于原作的作品(创作)。将翻译拟定为“一种特殊的言语交际活动”^①(a communicative event),是一种持之有故的做法,以“二度对话”的方式处理翻译(过程)中的问题,是一个自成体系的构架。

2.4 翻译流程的界定

既然翻译的性质是一个两番“对话”的双向交流,翻译活动的流程就应当是一个由“折线”而不是“直线”所代表的图式,这是顺理成章的事。依据乔姆斯基(N. Chomsky)的理论,一种语言与另一种语言之间的相互转换是没有捷径可行的,企图硬走捷径就会造成翻译中的误解,乃至闹出笑话来。

笔者借用转换生成说所揭示的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内在关系来表述这个(翻译)流程:



二度对话英汉/汉英翻译流程示意图

用折线图式表述翻译流程的好处在于,它足以揭示:译者,是在完成了与作者(的“原话”,实际上往往是原语的语言环境)的(第)一度对话——获得了原作的“原型”(图中以 DS 表示)之后,以“原型”理解后的话语,即所谓“深层结构”而不是以作者的“原话”(即所谓“表层结构”)与(译语)读者(的“实话”,实际上常常是译语的语言环境)进行(第)二度对话的翻译流程。

因此,对话的程序就只能是先由“原话”(SS)到“原型”(DS)——“由表及里”,然后再由“原型”到“实话”(SS,译语读者实际认可的话)——“由里及表”的“折线”运作,而不是直接从“原话”到“实话”的“直线”操作——这一条路线在图中是以虚线表示的,示意:此路不宜

^①参见刘宓庆著《当代翻译理论》,第 22 页。

行走。

如果说第一度对话的目的在于‘原型’的‘求真’；第二度对话的初衷则在于‘原型’重新“塑造”的‘求善’，而将两番‘对话’置于某种(大)语境‘氛围’的制约之中，则完全是为了从全过程上控制‘求真’(理解)与‘求善’(表达)的总体效果。

这种表述及图式足以揭示两度翻译的心理过程，并且在无形中将翻译在某种程度上的自由度(创造性)暗含其中。

2.5 翻译单位的确定

既然‘对话’需要在语内、语外双管齐下，翻译就不能仅仅停留在词汇和句子层面上‘周旋’。如果译者的眼睛总是盯在孤立的词汇和句子上，翻译就可能流于‘翻翻词典即就’的流水“(大)白话”——须知‘(大)白话’是不能叫做翻译的，因为‘译犹不译也’。

本教学论之所以把翻译运作流程勾画在两番“对话”框架之中，其考虑之一是：翻译中的‘斟酌’——无论是英译汉还是汉译英，都不是在孤立的词、词组和句之间，而是在连贯的“话语”之间进行的。如果说‘对话’的单位是‘一串连贯的话’(discourse)，那么翻译的单位就一定是那些连贯的话(语)句所构成的一串不间断的‘话(语)’，即：一组超句子的——揭示句际关系的语群——句群。

翻译要处理的乃是处于一定语境中的活生生的语言现象(即“言语”parole)，因而译者就必须学会在语境(关系)中把握原语‘骨子里的东西’，(the nakedness，即所谓‘原型’)，以完成译文的‘塑造’——本教材为此所设计的语境(关系)体系，实际上就是某种意义上的‘话语’(对话)氛围。需要强调的是，这种氛围是无法以‘孤立的词、句’建立起来的。

显然，我们没有理由将翻译的单位硬性地、人为地规定为孤立的句子——尽管在特定的语境中，一个句子、一个短语甚至一个单词也可能构成一个“话语”现象，那种人为的做法，对翻译中的两番‘对话’都是有害而无益的，因为它能使‘对话’脱离相对完整的‘言语’环境。

2.6 语境的重新考虑

语境(即语言环境，linguistic context)，乃是语义学及其分科中的重要概念，其含义有二：一是指上下文，即在话语或文句中位于某个语言词项之前或之后的语音、词汇或短语；二是指话语或文句的意义所反映的外部世界特征。^①换言之，语境指的是某种语言关系以及这种关系所蕴含的某种意义特征。

语义是翻译的生命，而语境则是由语义所产生的(语言)环境。如果说‘言内’意义与语言(文本)环境直接相关的话；‘言外’意义则除了与语言(文本)环境有关外还常常与非语言环境有关，或者说‘言外’意义除了与言内因素有关外还与诸言外因素有关(文化的、非文化的)等有关。换言之，语句或话语的意义所反映的特征并不仅仅由‘上下文’(即‘文本’因素)

^① 参见 R. R. K 哈特曼等著，黄长著等译《语言与语言学词典》，第 78 页。

一种关系所独立决定。

而且,上下文本身就是一个可以延伸的客体。小至一个词组,大至一本书的内容都可以称之为上下文,尽管有人把这种大到一本书的上下文还区别为某种文本上下文(verbal context)。然而,问题并不在于区别了个别的上下文就足以了事。

语境本身,就是一个需要重新斟酌的概念——如果可以通过紧缩语境的内涵,从而延伸其外延(这里只是一个假设,如有必要则另行斟酌),那么事情就会好办一些。

笔者以为,如果能够在翻译理论里的语境的概念外延中,既包括文本因素又包括非文本因素,既包括文化因素又包括非文化因素,既包括语言因素又包括非语言因素,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双语”(原语和译语)中的文化背景、社会习俗乃至作者的生平及其写作风格等与翻译相关的语外因素统统纳入到“对话”的语言环境中去统筹安排,从而为翻译设置一个最佳运筹系统,使“对话”能够在一个更为广阔的氛围中进行——使(第)一度对话在语内、语外诸因素的制约下尽可能地“达真”,使(第)二度对话在种种语境因素的考虑中最大限度地“至善”。

以往的语言学家们习惯于把语义看作是(语言)形式与环境的对应物,即语义是语言形式与环境关系的产物(如 J. R. Firth, M. A. Halliday 等),这是无可非议的。然而,一旦将“环境”与“上下文(文本)”对应起来时,就不足以解决翻译中的问题了。

于是,我们就需要走出文本,走进文化,去斟酌、去组织翻译所赖以运作的语境——本教学论将另文组织不同于“上下文(文本)”的语境结构或者体系。

2.7 翻译标准的拟定

翻译的标准,历来都是一个“争论”较多的问题。玄奘有“既须求真,又须求俗”之说,严复有“信、达、雅”之谈,傅雷有“形似、神似”之叙,钱钟书有“化境”之述,以及泰特勒(A. F. Tytler)的翻译“三项基本原则”的提法^①和奈达“读者感觉比较”的说法,等等,其中既不乏真知灼见,也不欠“各执一词”。

如果我们并不固执一端——非从语言学的角度看待问题不可的话,那么我们就会发现,翻译的标准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即便我们在语言层面将译文中的每一个词语都处理得和原文中的每一个词语绝对对等,也难保译文在接受语文化的读者中产生与原文在原语文化的读者中所产生的效果相同,也难保译文读者理解译文的意义与原文读者理解原文的意义相同。^②

旅居美国的翻译理论家思果便提出了“信、达、贴”的新标准,并且举例说明:一天,张教授和王教授两位老先生约好时间要在一家餐馆门前会面,临别时张先生便说:“Well, I'll be there ...”,按照“信、达、贴”的标准,这句话就有三个不同的译法:

^① 见下文“翻译原则的把握”及其注释。

^② 这是比利时学者安德烈·勒菲弗尔(Andre Lefevere)的观点,参见郭建中主编《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155-1170页。

1. “好了,我会在那里。”——译文‘无懈可击’;忠实’于原文,做到了对原作者负责,因而这是一个‘言’而有‘信’的翻译;

2. “好了,到时我在那里等你。”——译文既明白又流畅,做到了对读者、作者负责,因而这是一个既‘信’又‘达’的翻译;

3. “就这么说定了(‘定了’二字系引者所加)吧,到时我在那里恭候。”——译文既照顾了作者的本意,又考虑了读者的方便,而且还采用了地道的汉语表述方式,就连张先生说话的“学究”气都没能遗漏,的确周到。因而,这个第三式就是一个“信、达、贴”均能达标的翻译。

另外,翻译‘不应该只是译词,‘还要译意 不但要译意,还要译味’?’^①这是许渊冲先生的见地,恐怕也足以称得起是翻译的标准了。如果将这一主张稍微加以展开,或许我们还可以直言不讳地说 翻译不但要译出‘言内意义’,而且要译出‘言外意义’不但要顾及‘言外意义’,而且要顾及‘言后意义’。因为翻译毕竟是一件通过‘言内意义’,传达‘言外意义’,以实现‘言后意义’的事情。

我们深信只要既做到了多方位上的理解之‘真’,又完成了多方位上的表达之‘善’,翻译的效果就会从“言后之意”^②上关照自我,从而‘美’不胜收——如果说“真”是替作者负责,“善”是替读者负责的话;“美”则一定是替翻译的结果负责。足见,“真”、“善”、“美”虽为借用之概念,却也称得起一个翻译的尺度。尽管如此,笔者却并没有从主观上打算给翻译制定一个‘颠扑不破’的标准。

2.8 翻译原则的把握

(英)泰特勒(A. F. Tytler)有著名的“三原则”,即:一、译者应精通原作语言和题材,完全再现原作的思想(接近于“信”);二、译者应使译作的风格与手法与原作等同(类似于“雅”);三、译作应与原作同样通顺(类似于“达”)。笔者对此有所‘敬而远之’,因为三者实则与我们的‘信、达、雅’相去无几。^③

正如翻译的‘标准’一样,‘原则’原本也是无须我们代劳的。

然而,本教学论深信,只要保持好‘得意’而‘忘形’的心态,就足以摆脱原文形式的约束,站在译语文化的氛围中以译语“语文”的习惯方式传递原语所承载的文化信息,从而最大限

①这是许渊冲先生的主张,见司汤达著,许渊冲译《红与黑》之‘译者前言’。

②这是奥斯汀(J. L. Austin)在对言语行为(speech acts)作为交际中的功能单位——“话语”(discourse或utterance)进行语义分析时所采用的概念之一。根据其言语行为的理论,“话语”的意义分为三种:一是“命题意义”(propositional meaning),也就是‘言内之意’(locutionary meaning),亦即字面意义(literal meaning);二是“言外之意”(illocutionary meaning),也叫言行之力(illocutionary force),就是说话人的意图(intention);三是“言后之意”(perlocutionary meaning),也就是所说之话或所写之文对听者或读者的影响例如:在I'm thirsty(我渴了)这句话中,“渴”的生理感觉就是‘言内之意’,请人给水喝的意图就是‘言外之意’,而听话的人倒水给说话的人喝就是‘言后之意’。参见盛炎著《语言教学原理》,第21—22页。我们以为,这个话语的‘言后之意’在这里就是‘是否求到了水喝?’才是翻译标准所关心的核心问题,因为离开了“言后之意”(即言语使用的客观结果)的实现,翻译便没有标准可言。

③参见廖七一等著《当代英国翻译理论》第15--16页和冯庆华编著《实用翻译教程》,第5页。

度地免去翻译效果上的遗憾。

我们虽未想过,但我们企望能想得远一点;我们虽未做过,但我们相信能做得好一点儿。因为,每一代人都对原有的知识负有更新的责任和义务——这就是我们的哲学,也应该是我们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3 二度对话模式的构建

在理论审度与问题斟酌的同时,我们已将翻译的活动范畴勾勒在一个广义的语境框架——“语境体系”^①之内,并且已经借助于转换生成的原理把翻译的整个流程都规划在:一条由(原语)表层结构(“原话”,SS)到深层结构(“原型”,DS)——“‘入’于里”然后再由这个深层结构(“原型”)到(译语)表层结构(SS,“实话”)——“‘出’于外”的两个过程所构成的折线型“二度对话”范畴之间。

这条折线的运作规程是在同一个语境体系的框架内,以深层结构(原型)为“临界点”,从原语的表层结构(原话)出发,首先完成与(原语)作者的“对话”——理解(“得意”),然后离开(原语)的表层结构——原话(“忘形”),再由原型(深层结构)出发,转换视角完成与(译语)读者的“对话”——表达。其表现方式是:变换“语言”形式,用译语读者可以接受的“语文”方式重新传达信息,从而完成对“原型”的重新“塑造”。

这就是本教材所试图构建的“二度对话”翻译及其教学模式——其运作环境是一个语境体系,其操作方式是一种“双观”^②式对话。

于是,教学论所要完成的笔墨便是就模式中的有关概念及其所涉及的问题,加以必要的界定和注脚。

“原型”用来指作者的“言下之意”。我们之所以借用这个概念,无非是企望把翻译在某种程度上的(艺术)创作性隐含在模式之中。在翻译上,离开了“言下之意”的理解是无“信”可言的,而舍弃了“原型”的表达则无异于一堆“(大)白话”,这决不是夸张——语义是翻译的灵魂所在,原型则是模式的核心所存。

翻译中的语义,说的是作者的本意(the nakedness),即“言下之意”(也有人将它叫做“言外之意”,illocutionary meaning),它们总是与作者的意图相关,而意图总是在作者或者说话人使用语言的环境中突现出来。于是,“语义”就只能在语言语境中去把握。因而,语义的变化总是受着语境中诸多因素的制约,因为词语只是语言中的符号(code)而已,其意义都是作

① 语境体系是本教学论中的重要概念,详见“语内翻译”部分对话原理”之“语境体系与对话氛围”。

② “双观”是借波斯盖特替作者负责的“后观式翻译”(retrospective translation)和替读者负责的“前观式翻译”(prospective translation)合而组成的概念,意即:既须“后观”又须“前观”以便构成一个既尊重作者又尊重读者的理想方式。关于“后观式翻译”和“前观式翻译”,参见廖七一等著《当代英国翻译理论》,第18页。

者或者说话人通过语境赋予的。^①所谓‘词无定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既然‘词无定义’；‘译无定本’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按照本教学论的假设：语境应该是一个由语内、语外两个方面之诸多因素所构成的立体关系群。足见，语义需要在语内、语外的关系群中去斟酌、去交代——语义的理解在于就语境关系的斟酌，语义的传达在于对‘斟酌’得来的关系内核——“本意”的交代。

这种斟酌、这种交代的方式都被设定为‘对话’，而这种‘对话’则无疑是既在语内的，又在语外的话语情境——大语境中进行的。如果说原型的把握是通过语境体系去吃透作者的本意的话，原型的再塑造则是在改变视角的前提下，从作者的本意出发，以译语读者所能习惯的语文方式交代原语作者所传达的思想、情感和信息。因此，译者必须在语境关系体系的综合考虑中去处理翻译问题；换言之，译者必须在语言内外因素的周密斟酌中去安排“对话”，以便尽可能避免作者本意的走失和信息量的缺失。

一部不失作者本意(the nakedness)的译作一定是一部理想的译作；一篇离开了“原型”(the nakedness)的译文，其信息的含量是无法与原作‘近似’的。

“对话”只是一个比喻性概念，借指翻译活动的心理运作方式。其考虑是：理解是一种阅读，其实质无异于同作者‘对话’表达则是一种具有创造意味的重新写作，其要害却在于与读者‘对话’。这就是本教学论‘二度对话’之内涵所在。

英国翻译理论家波斯盖特曾将只替作者负责的翻译称作“后观式翻译”(retrospective translation)，而将只替读者负责的翻译称为“前观式翻译”(prospective translation)；“二度对话”所企望的结果是：一种既替作者负责，又替读者负责的“双观”式翻译。其目的无非是：在尽可能完整地把握原作“骨子里的东西”(the nakedness)的同时，使原作的风貌具有必要的译作风范。

翻译走过了‘二战前’和‘二战后’的历程，经过了纯‘口头交往’、单‘文字翻译’的阶段，并且早已踏出了‘跨文化’交际的脚步，进入了‘文化翻译’的新纪元——翻译的‘文化语境’发生了变化，翻译的内涵发生了变化，翻译所涉及的“领域”也随之发生了全方位的变化。“理解也是翻译”(乔治·斯坦纳，George Steiner)；‘阅读即翻译’(斯皮瓦克，Spivak)，翻译几乎成了渗透人类每一个活动的行为。^②正如‘文学翻译不是一种语言活动，而是一项文学活动’^③那样，翻译不是一种纯语言活动，而是一种经由语言参与的文化“交际”行为(translatorial action)。

至此，谁都不敢将翻译的“行为”仅仅限定在“语际转换”或者“文字转换”的单一层面——认为“翻译就只是一种语际转换而已，就只是一种技巧而已。其实，这只是一种相当

① 参见郭建中编著《当代美国翻译理论》，第85页。

② 参见《中国翻译》2004年第1期谢天振文章“论译学观念现代化”

③ 这是爱德蒙·加里的观点，见许均等编著《当代法国翻译理论》，第25页。

大的误会。”^①

“只要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无时无刻不在翻译着这个世界”;^②翻译着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以便同这个世界相处得更好!

于是,我们就不得不走出语言,走进语文,走出文本,走进文化,思路、观念及其方式都得发生相应的变化。

诚如王佐良先生所云,翻译“既是一种老艺术,又是一门新学问”。^③ 相信在翻译问题上,只要有心,总会做得更好。

思考题

1. 借以‘前语言学、语言学和后语言学(或者超语言学)阶段’的概念来区分翻译理论及其教学发展的基本情况有意义吗?意义何在?

2. 从翻译‘是什么’和‘不是什么’两个视角上考察问题是否能够较好地把握翻译的本质?为什么?

3. 将翻译原有的‘直线’过程一分为二,变为‘折线’流程,有道理吗?道理何在?

4. 你以为翻译的基本单位应该是什么?为什么?

5. “二度对话”的方式足以解决‘双观’翻译中的问题吗?为什么?

6. 语境的问题为什么需要重新考虑?语境的构架为什么需要重新设计?你有什么建议吗?

①参见辜正坤为孙迎春主编《译学大词典》所加‘序言二’,第2页。

②同上书,第3页。

③参见郭建中编《文化与翻译》中王佐良文“翻译中的文化比较”,第10页。